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865號

原告 裕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連發

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

複代理人 劉靜芬律師

被告 隆銓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欣

訴訟代理人 林更穎律師

複代理人 王琮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8448元，及自民國110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間起至109年8月間止，陸續向原告訂購貨品，原告已出貨完畢，貨款合計新臺幣（下同）335萬6103元，惟被告僅給付264萬7655元，尚欠70萬8448元未給付，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原告否認有同意抵銷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給付貨款的金額沒有意見，但被告否認有短付貨款。訴外人杜翊民係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楊連發之女婿，杜翊民與訴外人杜翊群共同經營皓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皓欣公司），皓欣公司於104年間添購機械款

01 項不足，而由皓欣公司、杜翊民、杜翊群向被告公司關係企
02 業隆升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同隆升公司）借支100萬
03 元，並約定自105年1月起，於每月應收帳款中分10期償還。
04 詎渠等未依約還款，楊連發因而與被告約定，由被告向原告
05 進貨，並以部分貨款（每月6萬元）抵償皓欣公司、杜翊
06 民、杜翊群之借款，此觀發票與支票金額差額約為6萬元，
07 且原告自107年7月起收受支票時對差額並無異議即明，被告
08 主張抵銷。倘認被告上開抗辯無理由，原告於110年5月24日
09 方提起本件貨款之支付命令聲請，故就原告請求之108年4月
10 30日前之貨款，被告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等語置辯。並
11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6月間起至109年8月間止，陸續向原
14 告訂購貨品，業經原告出貨完畢，貨款合計335萬6103
15 元，被告僅給付264萬7655元，尚欠70萬8448元未給付之
16 事實，業據提出統一發票、支票等（見本院110年度司促
17 字第15913號卷第11-63頁，下稱司促卷）為證，並為被告
18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2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
19 實。惟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貨款，則為被告所否認，並
20 以前詞置辯。

21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二人互負債務，而
23 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
24 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規
25 定，是故，抵銷以雙方當事人互負債務為必須具備之要
26 件，如一方並未對他方負有債務，則根本上即無抵銷可
27 言。本件被告對尚有70萬8448元貨款未給付予原告一節不
28 爭執。惟辯稱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楊連發同意以被告向原
29 告進貨中之每月6萬元貨款抵償皓欣公司、杜翊民、杜翊
30 群之借款，主張與原告請求之貨款互相抵銷云云。為原告
31 否認，則被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被告

雖提出借據、本票等（見本院卷第87-91頁）為證，經查，上開借據、本票並無法證明有被告辯稱之事實存在，又原告收受被告開立之支票與原告所開發票縱有差額，亦無法執此即證明原告同意抵銷貨款，被告就此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是被告此部分抗辯自難採信。另杜翊民等人對被告公司關係企業隆升公司負有債務，尚非原告對被告負有債務，則被告主張抵銷，亦不符抵銷之法定要件。

（三）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承認，係因時效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債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又此項承認無須一一明示其權利之內容及範圍等，以有可推知之表示行為即為已足，故如債務人之一部清償或緩期清償均可視為對於全部債務之承認（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043號判決、99年度台上字第2375號判決參照）。本件之貨款爭執係源於被告向原告購買貨品未足額清償貨款，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原告之請求權之時效期間為2年，為兩造不爭執。又被告就107年6月起至109年8月止所下訂單之貨款，係以陸續開立支票之方式予原告以供兌現，為被告所不爭執，而被告所開支票既未特別指定清償何筆貨款，揆之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被告為一部清償，且無否認債權之意思，自可視為對於全部債務之承認。末查，原告係於110年5月24日聲請支付命令（見司促卷原告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所蓋本院收狀章），是以被告最後支付款項之時間觀之，本件原告之貨款請求尚未罹於2年短期時效，是被告提出時效抗辯云云，自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貨款

01 70萬844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6月2日（參司
02 促卷第7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
05 認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0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黃于娟